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 Q007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明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立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滨海中路 14 号 A402 室；经营范围：服装加工及销售、服装辅料、渔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皮革制品、钟表、五金、机电设备、户外用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R43WQ3R。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12 月 20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滨海中路 14 号 A402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

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 Q00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明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08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香堇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立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62-2 号 1810 室；经营范围：建材、五金、灯具、电线、水暖配件、装饰材料、玻璃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P6Y54E。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62-2 号 1810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0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香堇建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09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珪竹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万永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 D 区-1 号-1；经营范围：家具、家居用品、渔具、户外用品、钢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针纺织品、电子产品、五金、家电、机电产品、服装及配饰、鞋帽、箱包、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GKCT9J。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1 月 1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2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 D 区-1 号-1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

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3 年 12 月 5 日，我局对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威环市监罚告〔2023〕Q009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垚竹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10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茂鑫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继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128 号-B1213；经营范围：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票务代订，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FB1CH4Q。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128 号-B1213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3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茂鑫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11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喜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秀芹；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青岛中路39号海韵华府B1号103室；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计算机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技术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283574842。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8月26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年3月22日、3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青岛中路39号海韵华府B1号103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2022年8月26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

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1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喜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12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凌云渔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房淑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谐家园-14 号 603 室；经营范围：渔具、鲜活海产品、户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493282607R。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 年 7 月 27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2023 年 3 月 22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谐家园-14 号 603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 2018 年 7 月 27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

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1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凌云渔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13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席瓦尔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月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附 47-2A 号；经营范围：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087152591A。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2023 年 3 月 22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附 47-2A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3 年 12 月 5 日，我局对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威环市监罚告〔2023〕Q013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席瓦尔多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14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旭禾光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勇胜；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 62-2 号唐人海滨假日公寓 2406；经营范围：服装鞋帽、化妆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文具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F65YH8H。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 62-2 号唐人海滨假日公寓 2406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

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旭禾光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16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唐丰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华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望岛 G 区-10-2 号；经营范围：重油、燃料油、润滑油、工业用盐、沙石、铁矿石、煤炭、粮食、五金、建材、木材、机械设备、服装、鞋帽、箱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食品、鲜活水产品、农副产品、蔬菜水果、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户外用品、渔具、床上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管道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地产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清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0CNK6C。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8 月 24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望岛 G 区-10-2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

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1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唐丰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17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好运东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忠喜；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61 号-306 室；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水电暖安装；建材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EL5GL7U。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7 月 12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2023 年 3 月 22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61 号-306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 2021 年 7 月 12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4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1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好运东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18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遥美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运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8号-101(一室)；经营范围：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经纪；二手车经纪；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灯具、花卉、机械设备、家具、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7GL76P。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年3月23日、3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8号-101(一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2020年7月21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

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1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遥美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19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正祥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柴洪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87 号-A412；经营范围：船舶管理、船舶信息咨询、船员证件代办、船舶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99P15Y。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3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87 号-A412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

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1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正祥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20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巧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巧扣；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崂山路-25 号 501 室；经营范围：服装鞋帽、化妆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珠宝首饰、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K8M80H。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3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崂山路-25 号 501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2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巧扣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21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雷信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白春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87-1 号-A1611(自主申报)；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饰品、轮胎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Q1QXL4C。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3 日、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87-1 号-A1611(自主申报)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2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雷信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22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立业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勇志；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山海顺沁苑-25号-1；经营范围：房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销售与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N1J6A0J。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1月2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山海顺沁苑-25号-1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2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立业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23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红珊瑚网吧；投资人：张秀花；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青岛中路-附68D号-22；经营范围：公众信息网信息查询、信息交流、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XC6K88。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7年度、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12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2023年3月23日、3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青岛中路-附68D号-22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登记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7年度、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

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2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红珊瑚网吧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24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圣爵士网络有限公司三十四部；负责人：蔡瀚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望海园永嘉里-16号-7；经营范围：公众信息网、信息查询、信息交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79353787N。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7月11日、2022年8月26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2023年3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4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望海园永嘉里-16号-7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登记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2019年7月11日、2022年8月26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2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圣爵士网络有限公司三十四部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25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本溪华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威海分公司；负责人：高恒；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水岸明居 8 号-4；经营范围：房地产经销，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9137525XU。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12 月 20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 年 7 月 27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 年 3 月 23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水岸明居 8 号-4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2018 年 7 月 27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

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2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本溪华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26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瑞兴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兴波；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望海园富华城-1号-8；经营范围：海产品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5GAAXR。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2023年3月2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望海园富华城-1号-8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2020年7月21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

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2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瑞兴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28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威海锦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尧卿；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43C 号-8；经营范围：提供建筑劳务分包作业；室内外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75MF8C。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1 月 5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43C 号-8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1 月 5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

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2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锦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29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学文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学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 62-2 号唐人海滨假日公寓 2406；经营范围：服装鞋帽、化妆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文具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F4A4HXK。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 62-2 号唐人海滨假日公寓 2406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

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2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学文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30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勇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祥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66号-2-210室；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旅游纪念品的销售；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订；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影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2MMR4E。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66号-2-210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3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勇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31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耐品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桂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 D 区-1 号-1；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2G8D44。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12 月 20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 D 区-1 号-1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

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3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耐品建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32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轩铭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曲华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崂山路和谐家园 7 号楼 11 号；经营范围：室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BHDN03。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崂山路和谐家园 7 号楼 1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3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轩铭建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33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贤宁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国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69号-12；经营范围：食品、I类及II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ELTLQ58。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4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69号-12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3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贤宁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34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新利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德利；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2号中信大厦37层01室；经营范围：档案管理技术软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档案整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344581208A。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12月2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2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2号中信大厦37层01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

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2 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3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新利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35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途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夏秀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金线顶路 100 号；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二手车买卖；汽车租赁；代办车辆过户、年检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FBLY0X4。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2 日及 2023 年 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6 月 5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金线顶路 100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1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2 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

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途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36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赶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宏良；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12-3 号-4；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汽车、摩托车配件、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木材、木制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C4E50K。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2 日及 2023 年 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12-3 号-4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1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2 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

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3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赶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37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麦法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赞翠；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5-1 号-303；经营范围：化妆品、服装、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2G5688。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12 月 20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2 日及 2023 年 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5-1 号-303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1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2 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

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3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麦法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38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威海雅美嘉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冠臣；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渔港路 39-1 号；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装饰材料、净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34390731A。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2 日及 2023 年 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渔港路 39-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当事人在人社部门显示为空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1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2 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

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3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雅美嘉装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40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圣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华俊；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新威附路1号；经营范围：养老机构托管服务，养老信息咨询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度假信息咨询服务，保健产品及老年用品的研发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49190644T。

2023年0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04月0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12月2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2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6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新威附路1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2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

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4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圣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4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典旭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波；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东路-138号-三至五层（302室）；经营范围：家具、家居用品、渔具、户外用品、钢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针纺织品、电子产品、五金、家电、机电产品、服装及配饰、鞋帽、箱包、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GMYT4P。

2023年03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04月07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为查明事实，执法人员同日报经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本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2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东路-138号-三至五层（302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

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2 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4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典旭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43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瑞照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办事处海滨北路-129号-50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经纪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服务；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业厂房；钢结构工程、墙体保温工程施工安装；水电暖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抹灰作业、砌筑作业、焊接作业、脚手架作业、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的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C6T371B。

2023年0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04月07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为查明事实，执法人员同日报经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本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年3月23日及3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办事处海滨北路-129号-508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各

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3.证据(4-11):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2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4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瑞照置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44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希顿纺织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文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戚家湾西山别墅1号楼一层；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皮棉、棉纱、棉布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QDL39T。

2023年03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04月07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为查明事实，执法人员同日报经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本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戚家湾西山别墅1号楼一层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2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

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4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希顿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45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锦上（威海）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邵桂莲；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东窑东街 11 号 108 室；经营范围：食品、冷藏冷冻水产品、鲜活水产品、农副产品、水果、蔬菜、土特产品的批发、零售；海产品加工；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NPU9256。

2023 年 0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3 日及 2023 年 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东窑东街 11 号 108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1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2 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4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锦上（威海）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4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光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观秀；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东路-138号-407；经营范围：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东路-138号-4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F4TD429。

2023年0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04月0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12月4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东路-138号-407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2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4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光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4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圣爵士网络有限公司小海星网吧；负责人：于军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新威附路1号；经营范围：公众信息网、信息查询、信息交流；预包装食品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网络技术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6954205613。

2023年03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04月07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为查明事实，执法人员同日报经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本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12月2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3日及2023年3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6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新威附路1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2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

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4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圣爵士网络有限公司小海星网吧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4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北京平安盛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负责人：尹尚昆；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11号-805室；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347081050。

2023年03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04月07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为查明事实，执法人员同日报经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本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及2021年7月12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年3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6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11号-805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属于空挂状态，无金融纠纷案件；当事人在人社部门社保缴费登记截至2016年10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

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及2021年7月12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3. 证据（5-12）：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2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4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北京平安盛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4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圣爵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十部；负责人：丛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海康街16号楼-3；经营范围：公众信息网、信息查询、信息交流；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网络技术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578942403。

2023年0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04月0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6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康街16号楼-3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登记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2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4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上述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圣爵士网络有限公司十部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50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威勋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国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11号-122；经营范围：焦炭。五金交电、铁粉、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纺织品、箱包、鞋帽、工艺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机电用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BYW6J93。

2023年03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04月07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为查明事实，执法人员同日报经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本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年3月27日及3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6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11号-122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被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3. 证据 (5-12):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 (2 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 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 2024 年 2 月 27 日, 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5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也未要求听证,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 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 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 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建议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威勋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52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国强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凯；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青岛北路-9号10层；经营范围：五金交电、电器产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建材、钢材的销售；楼盘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65210881P。2023年0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04月0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7月11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年3月2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青岛北路-9号10层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2019年7月11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证据(5-12)：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2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

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5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国强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53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佳彩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尚书；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渔港路-62号106室；经营范围：广告的设计、发布；室内外装饰装修；广告牌安装；写真、雕刻服务；品牌形象策划；建材、办公用品的销售；货架、收纳盒的制作及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0509187928。

2023年03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04月07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为查明事实，执法人员同日报经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本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12月2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7日及3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渔港路-62号106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当事人在人社部门社保缴费登记截至2015年6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事实。

3.证据(4-11):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2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5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佳彩广告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54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晨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雨涵；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28 号 706 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五金产品、包装材料、 建筑材料、轴承、通讯器材及配件、家用电器、橡塑制品、木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AA557N。

2023 年 03 月 22 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至 2021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为查明事实，执法人员同日报经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本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12 月 20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8 日及 3 月 29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28 号 706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当事人未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5-12):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2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5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晨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55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瑞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振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戚家夼-7号-603室；经营范围：凭资质从事防水保温工程施工、涂料粉刷，防水材料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060420701Y。

2023年03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04月07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为查明事实，执法人员同日报经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本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8日及3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戚家夼-7号-603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2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

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5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瑞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5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猴鲜生餐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书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205号-6-202室；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3ECF8X。

2023年03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04月07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为查明事实，执法人员同日报经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本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8日及3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205号-6-202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

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2 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5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猴鲜生餐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5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钻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传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5-1号-315；经营范围：凭资质从事防水保温工程施工、涂料粉刷，防水材料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LYPC87P。

2023年0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04月0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5-1号-315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2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5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钻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Q058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仕达五金机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白立彬；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威海市海滨中路2号；经营范围：五金交电产品、仪器仪表、工业辅料、建筑装饰材料、橡胶及橡胶制品、小型机电、机械产品及配件、气动液压元件、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机械产品及配件的加工、制造，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06254678D。

2023年0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04月0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1月5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2023年3月2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6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威海市海滨中路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2021年1月5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

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2 张）、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Q05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仕达五金机电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Y002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德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封海松；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羊亭镇北江疃村；经营范围：碳素鱼竿生产及销售；体育用品、渔具及配套产品、服装、纺织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81925801Q。

2023 年 3 月 22 日，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3 年 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5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北江疃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协助调查拟吊销企业登记情况的函及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

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Y0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3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北江疃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德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Y00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拓方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龙俊宏；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中阳村村南；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建材、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纺织用品、办公用品、土特产品、皮具、箱包、农副产品、机械产品、汽车配件、陶瓷洁具、家居饰品、服装面料、服装辅料、水产品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展览服务；会务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ELGUY2L。

2023年3月22日，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7月12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年10月2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中阳村村南”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协助调查拟吊销企业登记情况的函及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

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Y00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3 年 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中阳村村南”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拓方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Y00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飞越峰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文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阳亭东路262号；经营范围：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CGJR55。

2023年3月22日，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5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阳亭东路26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协助调查拟吊销企业登记情况的函及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Y00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飞越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Y006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钮创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万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孙家滩村村西；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建材、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纺织用品、办公用品、土特产品、皮具、箱包、农副产品、机械产品、汽车配件、陶瓷洁具、家居饰品、服装面料、服装辅料、水产品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展览服务；会务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ELGPA4F

2023年3月22日，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8月26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年10月24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8日、2023年3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孙家滩村村西”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协助调查拟吊销企业登记情况的函及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

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Y00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且通过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钮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Y00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誉声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丽霞；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大北山村；经营范围：电器、机械、铝材加工；渔具配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50946618E。

2023年3月22日，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12月29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4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大北山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协助调查拟吊销企业登记情况的函及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

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Y00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3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大北山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誉声电器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Y008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嘉能燃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学容；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兴路-1019 号；经营范围：建材、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木材、钢材、装饰材料、煤炭、鲜活水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0779707502。

2023 年 3 月 22 日，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12 月 28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9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兴路-1019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协助调查拟吊销企业登记情况的函及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Y00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3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兴路-1019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嘉能燃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Y009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俊友工艺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曙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大西庄工业园连海路-1-3号；经营范围：工艺品、木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3261937709。

2023年3月22日，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10月24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4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大西庄工业园连海路-1-3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协助调查拟吊销企业登记情况的函及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Y00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3月29日、2023年3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大西庄工业园连海路-1-3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俊友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Y01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丝黛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南江疃村村南；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建材、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纺织用品、办公用品、土特产品、皮具、箱包、农副产品、机械产品、汽车配件、陶瓷洁具、家居饰品、服装面料、服装辅料、水产品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展览服务；会务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ELGGT22。。

2023年3月22日，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8月26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18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1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9日、2023年3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南江疃村村南”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协助调查拟吊销企业登记情况的函及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

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Y01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南江疃村村南”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丝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Y01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环翠区星星河网吧；法定代表人：苑书江；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环翠区羊亭镇港头村；经营范围：公众信息网、信息交流、信息查询。成立日期：2004年8月23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申报年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961503453。

2023年3月22日，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3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环翠区羊亭镇港头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协助调查拟吊销企业登记情况的函及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

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Y01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3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环翠区羊亭镇港头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环翠区星星河网吧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38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市区联运招待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XCG75B，成立日期：2000-07-18，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区东城路 63 号，负责人：刘忠亮，经营范围：住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4 日），日用百货的零售。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7 日、3 月 29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区东城路 63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3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区联运招待所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39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市麦丹劳食品有限公司鑫城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93943753L,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成立日期:2004-06-21,住所:威海市延安街-4号,负责人:王永江,经营范围:零售散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1月16日当事人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年3月27日、3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4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延安街-4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5-12):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

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3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麦丹劳食品有限公司鑫城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40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古月斋美工部,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 2002-04-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38152123X,住所:威海市东城路-74号,负责人:于庆卫,经营范围:字画装裱,标牌及刊板制作;电脑刻字,立体字、发光字制作,灯箱、门头制作。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4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东城路-74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

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4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古月斋美工部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41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市区海丰商店,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2004-07-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XCB573,住所:威海市东城路-74号,负责人:钟礼方,经营范围:日用百货、货物寄存、物品快件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经营日期自2004年7月5日至)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11月20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7日,3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4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东城路-74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

明 1 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4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区海丰商店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4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瑞斯派特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N203DX4,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

2018-04-27,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东城路-86号-A1524,法定代表人:黄宪金,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厨卫用品、家居用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其原料和辅料、棉麻制品、渔具及其配件、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钢材、木材、母婴用品、工艺品、装饰材料、农副产品、鲜活海产品、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塑料原料、塑料制品、食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4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东城路-86号-A1524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4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瑞斯派特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43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烟台春彤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2-06-2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992689859，住所：威海市东城路86号-A2208号，负责人：马晓彤，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防水保温材料、钢材、木材、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工程造价咨询；国内劳务派遣；企业营销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7月1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年3月27日、3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4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东城路86号-A2208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

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2019年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证据(5-12):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4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烟台春彤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44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祺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09-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FA757Q，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93 号 4 楼 410-5 室，法定代表人：赵洪伟，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食品、工艺品、石材、金属制品、环保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户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土特产品、皮具、箱包、农副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汽车配件、陶瓷洁具、家居饰品、服装面料、服装辅料、鲜活水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93 号 4 楼 410-5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

实。

3.证据(4-11):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4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祺然供应链管理有限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45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阅山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NA486X，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01-31，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93 号四楼 402-A，法定代表人：鹿玉环，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建材、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纺织用品、办公用品、土特产品、皮具、箱包、农副产品、机械产品、汽车配件、陶瓷洁具、家居饰品、服装面料、服装辅料、水产品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93 号四楼 402-A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4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阅山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46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北木川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8-12-25，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NX3FR8A，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52#楼北楼 1 层，法定代表人：董小东，经营范围：户外用品、渔具、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皮革制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电动工具、机电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52#楼北楼 1 层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

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4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北木川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47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市腺元堂医疗器械销售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63H87C,成立日期:2018-07-18,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48号-3,负责人:李艳霞,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食品、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的销售;保健性按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和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4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48号-3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

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4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腺元堂医疗器械销售中心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4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市圣爵士网络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一部，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4年9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XBEG3U，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昆明路10号-4，负责人：祝方罡，经营范围：公众信息网、信息查询、信息交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4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昆明路10号-4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

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4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圣爵士网络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一部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49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市久大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24808558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0-08-09,住所:威海市昆明路18号,法定代表人:姜云才,经营范围:初级农产品、农副产品、玩具、鲜活水产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日用杂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6日、3月2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4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昆明路18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

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4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久大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50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众垚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BHHL0A，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7-03-16，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3 号-C602，法定代表人：孙雷，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服装服饰、护肤用品、饰品、电子产品、农副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3 号-C602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

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5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众垚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51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北京联程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5年8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49280439Q,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3号-C605室,负责人:李梅芳,经营范围: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中国民航协会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4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3号-C605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公示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证据(5-12):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

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5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北京联程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52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右轩阁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EPJ935H，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7-10-23，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3 号-C707，法定代表人：田仕敏，经营范围：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陶瓷制品、日用百货、珠宝、玩具、字画、收藏品、黄金制品、汽车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6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3 号-C707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 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 2024 年 2 月 27 日, 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5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也未要求听证,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 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 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建议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右轩阁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53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一旅天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7-11-2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EXW8W5C，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 17-6 号 1301 室，法定代表人：王俊，经营范围：境内旅游；入境旅游；旅游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票务代订；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 17-6 号 1301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

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5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一旅天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54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4-11-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12996441L，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 17-6 号（迪尚大厦 1204、1205、1206 号），负责人：李延武，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7 日与 3 月 29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 17-6 号（迪尚大厦 1204、1205、1206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

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5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55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上海翱圣搭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LB9D1G,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王颖;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6号501、502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颖,经营范围:在所属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品牌管理、食品销售,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家俱、纺织用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机械设备、二类医疗器械,企业营销策划,网页设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7日、3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4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6号501、502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

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5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上海翱圣搭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5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市环翠区海舟矿泉洗浴中心，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2003-10-2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55444574W，住所：威海市宝泉路6号，负责人：李树云，经营范围：洗浴、理发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1月1日)。开业日期：2003年10月22日 请于每年3-6月份进行工商年检。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6日、3月2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4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宝泉路6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证据(5-12)：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

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5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环翠区海舟矿泉洗浴中心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5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市大圣鹿业鹿产品经销处，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2007-04-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XCD330，住所：威海市公园路24号，负责人：孙敬海，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4月5日，法律行政法规限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11月2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年3月2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4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公园路24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证据（5-12）：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

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5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大圣鹿业鹿产品经销处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58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宛财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MFJ305K，成立日期：2018-06-0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65 号 6 楼 605 室，法定代表人：刘厚江，经营范围：健康档案管理；健康咨询；食品的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7 月 18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 年 3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65 号 6 楼 605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证据（5-12）：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

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5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宛财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5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1999-09-2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20766039C，住所：威海市昆明路22号405室，法定代表人：丛培胜，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居民住房、办公用房、网点用房的出租、出售；建筑安装，地库钻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4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昆明路22号405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

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5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3〕R060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威海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28435788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5-02-03，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昆明路22号415室，法定代表人：曹占明，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7月1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年3月2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4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昆明路22号415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证据（3-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证据(5-12):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2月27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3〕R06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